

诱人的“理财陷阱”

□ 李娜娜

“他说带我理财,还给我提成……”仅仅3个月时间,被害人就深陷其中,多次听信“理财顾问”的话转账投资,总计达24万余元。被害人不知道的是,对方信誓旦旦承诺的稳赚不赔,其实是精心设计的陷阱,不仅投资平台APP是假的,微信群里的“公司老板”“理财顾问”都是假的。近日,廊坊市公安局广阳分局破获了这样一起“杀猪盘”网络诈骗案,将三名犯罪嫌疑人成功抓获。

家住廊坊市的胡某,于去年9月经胡某某介绍进入“某外汇学习微信群”,群内定期开展投资“理财讲座”,均在一个手机投资APP平台操作。进群后,看着群内好多人晒出收益,胡某心动了,在“理财顾问”的诱导下注册了该APP,并先后投资了24万余元。刚开始,平台还能正常登录投资,直到有一天胡某发现平台无法登录才发觉不对,立即到广阳分局报了案。

接报警后,民警立即展开缜密侦查,逐步摸清了该犯罪团伙的

人员构成、职责分工及犯罪模式。2月22日11时许,在充分掌握该犯罪团伙犯罪证据的前提下,广阳分局刑警大队决定开展收网行动,在市区某写字楼一举抓获该团伙主要成员胡某某、刘某某、孙某某。

经讯问,三名嫌疑人如实供述了其自去年4月以来,以高额回报为诱饵,通过开展投资“理财讲座”,诱导大量被害人向虚假外汇投资平台转账并从中牟利的不法事实。其中,胡某某和刘某某、孙某某分别扮演“投资公司老板”和“理财顾问”,共吸引被害人达200余人,涉案金额数百万元。

目前,胡某某、刘某某、孙某某已被广阳分局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民警提醒:

“杀猪盘”代客理财诈骗一般都满足四个特征:“非法性”“利诱性”“不特定性”“隐蔽性”。一般来说,犯罪分子为蛊惑群众投入资金,往往采取以下手段:

1、“养”。犯罪分子通过前期电话筛选出目标客户,拉入聊天群中,聊天群充斥着稳定好赚的氛

围,一次诈骗会持续一个月甚至几个月的周期。

2、“套”。犯罪分子诱导被害人先投入小额的资金进行试盘,一般这种情况,被害人前期都会有所获益,从而打消疑虑,开始信任犯罪分子。

3、“杀”。当客户充分信任之后,便诱导其投入大额资金,一旦成功,即解散聊天群,并将其微信拉黑,从此了无踪迹,使被害人血本无归。

对此,广大群众要提高警惕,增强防骗意识,不要轻易给陌生人转账,一



旦发现是骗局,要保留相关证据并及时向公安机关报警求助。

一涉嫌拐卖妇女儿童在逃人员被唐山开平警方抓获

河北法制报 (邓亮)3月1日,一名涉嫌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的在逃嫌疑人,被唐山市公安局开平分局民警抓获。

3月1日晚,开平分局开平派出所副所长孙振新带领民警刘磊、辅警周静超对辖区内某足疗店清查,在对一名女店员进行

询问时,发现该女子神色慌张,言辞闪烁,十分可疑,遂将其带回派出所作进一步核查。经核查,该女子因涉嫌拐卖妇女儿童被任丘市公安局上网追逃。

目前,犯罪嫌疑人沈某已被移交任丘市公安局处理。

乐亭警方破获一起非法狩猎案

河北法制报 (刘如涛)两名男子在乐亭沿海某村稻田地里架设捕鸟粘网,被乐亭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抓获。

寒冬过后,天气一天暖似一天。每到这个季节,品种繁多的候鸟开始迁徙,其中不乏有丹顶鹤、白鹤、灰鹤、画眉、百灵等国家保护珍禽。乐亭滦河两岸、沿海一线,是亘古以来知名鸟道,而此时也是非法狩猎犯罪的频发期。乐亭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未雨绸缪,组织精干警力,

与县林业执法人员一起加强巡逻,广辟案件线索。2月22日下午,巡逻队员在乐亭沿海某村稻田地里,发现架设捕鸟粘网28片,在某村东西路西头北侧、西侧架设捕鸟网12片,发现网上捕获3只疑似野生百灵鸟。民警在现场查获越野车一辆,抓获犯罪嫌疑人王某、赵某。百灵鸟是国家二级保护动物。王某、赵某对其非法捕猎的不法事实供认不讳。2月28日,二人被取保候审,此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景县交警 巡逻中查获一辆超员面包车

近日,景县交警大队民警在辖区开展日常巡逻时,查获一辆超员面包车。

据面包车驾驶人称,车上人员同在某工地打工,老板为节省往返时间,便让他们乘同一辆车。本以为面包车空间大,挤挤回工地没什么事,并没有考虑到这样做还有安全隐患。

民警对车上乘员进行现场教育,并讲解超员的安全隐患。驾驶人认识到了超员的危害,并接受了民警给予的罚款200元、驾驶证记3分的处罚。

牛敏 冯琳

一夜盗粮两千斤 胆大“硕鼠”终被擒

阜平警方快速侦破一起盗窃粮食案

近日,阜平县公安局平阳刑警中队接辖区群众报案,称其存放在自家废弃养殖场内的25袋1000余公斤玉米粒被盗。民警立刻赶赴现场进行调查。经多方走访摸排,民警确定当地村民李某有重大作案嫌疑,并于次日上午将其抓获。

经讯问,李某如实交代了其到该养殖场拉肥料时发现存放着大量玉米粒且无人看管,遂在深夜驾驶三轮车将玉米粒盗走,后运至当地粮油店售卖得赃款3000余元的事实。目前,犯罪嫌疑人李某已被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冯志红 李永进

司机醉驾带媳妇去钓鱼 途中被冀州交警逮个正着

近日,衡水市冀州区交警大队执勤民警在辖区设卡进行酒驾、醉驾查处时,发现一轿车驾驶人脸色通红、一身酒气。当民警询问其是否饮酒时,该驾驶人神情紧张、眼神躲闪,明显存在酒驾嫌疑。民警立即用呼气式酒精测试仪进行测试,结果显示该驾驶人涉嫌醉驾。

驾驶人赵某某承认,其中午在家里喝了一两多白酒,心存侥幸驾车带着媳妇去附近河边钓鱼,没想到一出门就被民警查获,并表示非常后悔。目前,赵某某已被醉驾被依法处罚,并因涉嫌危险驾驶罪被公安机关刑事立案侦查。

孟翔 姚丹丹

深州交警 查获一辆超员拉载学生面包车

3月1日14时许,深州市交警大队正在学校路段疏导车辆时,发现一辆坐满了人的面包车驶来,遂立即上前进行检查。

打开车门后,民警发现,车内乘员和行李挤在一起“满满当当”。经检查确认,该车核载7人,实载8人,超员1人。经询问得知,该车驾驶人尹某,持C1驾驶证,所拉载的学生都是一个村的,为图方便超员上路行驶。

民警对尹某及乘员进行了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并监督尹某联系其他车辆进行转乘。目前,尹某已被处以罚款200元、驾驶证记3分的处罚。

牛敏 东东

小伙被“领导”诈骗20万元 唐山古冶警方紧急止付追回

河北法制报 (韩田攀)“要不是咱们民警,我的钱就全被骗走了,太感谢你们了!”看到自己的损失被追回,小张激动地握着民警的手连声道谢。原来,唐山古冶警方经过紧张工作,不到一小时就帮小张紧急止付被骗资金20万元。

2月23日上午,唐山市公安局古冶分局长春路派出所接到辖区群众小张报警称,自己被骗走了20万元。经警方了解,小张在辖区某事业单位工作,不久前有个自称是其单位领导的人申请添加自己为微信好友,“领导”说这是他平时用的微信号,小张没多想就同意了请求。接着,“领导”称想托小张帮他办个事,他先转给小张20万元,

然后再由小张转给另一位领导,并称此事是私事,不要外传。听完小张觉得自己没有损失,还能帮领导的忙,于是爽快地答应了。之后,他将自己的银行账户信息发给了“领导”。很快,“领导”发来一张截图,显示已成功向小张账户内转账20万元,但小张查询后发现这笔钱并未到账。“领导”说跨行转账会有延时,让小张不能耽误事,想办法先把钱转过去。

小张碍于“领导”面子,可手头没钱,最后东拼西凑了20万元后完成了转账操作。随后小张打电话告知领导已经转账,可领导说根本就没有找他帮忙。小张这才意识到自己被骗,于是赶紧到长春路派出所

报案。

经对案件线索梳理,长春路派出所将案情上报分局反诈中心,并迅速采取措施,对小张转账的账户进行紧急止付,同时排查资金流展开追查。由于报警及时、处置迅速,民警在一个小时之内就成功冻结了嫌疑账户里的涉案资金,将小张被骗的20万元全部追回,并按照程序进行返还。

警方提示:骗子会通过窃取或冒充领导微信、QQ账号的信息进行诈骗。遇到此类情况时,千万不要轻易相信,要第一时间通过电话或面对面核实消息真假,以免上当受骗。只要做到“不相信、不回复、不转账”,就不会给犯罪分子可乘之机。

因怕生意被抢故意滋事 五人获刑

河北法制报 (马士江 王凤荣)生活中,经营同类商品且店名相似的实体店常有,如果为此心怀不满借故滋事,不仅两败俱伤,且极易触犯法律。2月19日,经临西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被告人李某等5人均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两年。

2020年10月16日,王某经营的某母婴店开业。附近同是经营母婴

店的店主李某内心极度不悦。因为他经营的某母婴店近年生意红火,眼看冒出来一个由他人经营的“姊妹店”,便耿耿于怀。于是,在王某开业当日,李某以促销为名,在店前搞起文艺演出活动。活动中,主持人有点出言不逊。消息很快传到王某那里,王某在王某的陪同下,前来找李某理论。双方言语不和,发生肢体冲突。结果在双方

互殴中,王某颅脑损伤,龚某胸部骨折。经鉴定,2人均系轻伤二级。

案发后,公安机关经调查,对李某一方参与斗殴者5人进行了刑事拘留和处罚。依据伤情鉴定,临西县检察院依法对5名被告人提起公诉。法院鉴于5名被告人对两名伤者均已进行了经济赔偿,且均获得被害人谅解,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青县警方侦破一起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

涉案资金2000余万元 抓获5名嫌疑人

河北法制报 (孙文军 王天琦)近日,青县公安局破获一起涉案金额达2000余万元的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先后抓获5名嫌疑人。

2020年12月30日,青县公安局刑警大队重案中队民警在“断卡”行动第一次集中收网中发现,嫌疑人马某用自己的身份证在青县某银行办理了一张银行卡,并以700元的价格卖给了一名叫“超”的朋友。后来,这张银行卡被诈骗团伙用于虚拟货币投资,马某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

凭借着多年刑侦工作经验,民警判断在青县可能存在一个或多个通过买卖银行卡、电话卡获利的犯罪团伙,当即将该线索向上级汇报,后立即组织展开调查。

今年1月13日,民警经过半个月侦查,将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的嫌疑人“超”抓获归案,并查明此人为当地的姚某。据姚某供述,2020年,他用自己的身份证办理了2张银行卡,并以3000元的价格收购了大约30张银行卡,其中就有马某提供的银行卡。这些银行卡均被他以每张2000元的价格卖给安徽省的同一男子,获利2万余元。

根据姚某的供述,办案民警判断卖给姚某银行卡的犯罪嫌疑人仍有可能继续办卡、卖卡,如果这些银行卡都被电信诈骗团伙用于诈骗,后果将不堪设想。于是,民警加紧了调查工作。

1月25日,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的嫌疑人安某落网,供述了他曾向姚某贩卡的犯罪事实。2月27日,在青县公安局反诈中心的通力配合下,将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的嫌疑人王某、孙某在青县某宾馆抓获。

目前,青县警方已查明此案涉案银行卡、电话卡共计80余张,涉案金额达2000余万元。5名嫌疑人已被青县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此案还在进一步侦查中。

民警提醒:目前,网上买卖银行卡的“来路”和“去向”多种多样。正所谓“天下没有免费的午餐”,银行卡、电话卡等物品属于个人认证物品,非本人不得使用,租用、借用均属违法行为。其次,这些银行卡和配套的电话卡等物品

被出租后,恰恰就变成了犯罪分子,特别是电信诈骗人员的牟利工具。非法买卖的银行卡、身份证等可能被用于洗钱、逃税、诈骗、送礼和开店刷信用卡等行为,扰乱正常的社会秩序,同时给持卡人带来巨大的法律风险,甚至承担刑事责任。

因此,广大群众一定要严格规范使用个人银行卡,不要贪图小便宜出售银行卡,避免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同时要及时处理闲置卡片,办理销户业务,并将卡片磁条和芯片毁损,不随意丢弃。一旦发现买卖银行卡、身份证的犯罪行为,应及时向公安机关举报,配合公安机关或发卡银行做好调查取证工作,有效打击犯罪分子,自觉维护良好的用卡秩序,保障自己的合法权益。

霍群丽 曹勇杰